

■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股权登记日 北大医药 海能达 汉森制药 积成电子 金莱特 金磊股份 锦龙股份 京新药业 康芝药业 雷柏科技 鲁泰A 荃银高科	瑞凌股份 深圳能源 天桥起重 我武生物 永大集团 远东传动 长城信息 长盈精密	探路者 燕京啤酒 张化机	金利科技 南京中北 启明信息 日海通讯 双成药业 永大集团 益盛药业 英威腾 新界泵业 浙江众成 远光软件 洲明科技	沪市 股权登记日 国机汽车 中牧股份 除权除息日 八一钢铁 百隆东方 保利地产 烽火通信 恒立油缸 兰州民百	洛阳铝业 宁夏建材 时代万恒 世茂股份 双良节能 永泰能源 玉龙股份 中国玻纤 红利发放日 爱使股份 安琪酵母 包钢稀土	柳电国际 海南椰岛 华远地产 金山股份 锦州港 宁波热电 瑞贝卡 文峰股份 连续停牌起始日 中电广通
--	--	---------------------	---	---	---	--

■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深市中小板			创业板			沪市主板																																																																																																																																																																																																																																		
000016 深康佳A B33	000028 国药一致 B33	000038 深大通 B56	000042 中洲控股 B41	000043 中航地产 B44	000045 深纺织A B4	000050 深天马A B52	000062 深圳华强 B36	000066 长城电脑 B36	000409 山东地矿 B29	000415 渤海租赁 B56	000426 兴业矿业 B37	000498 山东路桥 B32	000502 绿茵控股 B51	000504 *ST传媒 B50	000539 粤电力A B21	000592 平潭发展 B25	000605 渤海股份 B4	000613 大东海A B51	000616 亿城股份 B28	000617 *ST济柴 B28	000617 *ST济柴 B41	000630 铜陵有色 B56	000632 三木集团 B25	000659 珠海中富 B22	000661 长春高新 B24	000667 美好集团 B50	000670 S舜元 A12	000670 S舜元 B56	000695 滨海能源 B36	000703 恒逸石化 B21	000716 南方食品 B32	000725 京东方A B23	000728 国元证券 B4	000759 中百集团 B27	000762 西藏矿业 B27	000776 广发证券 B51	000790 华神集团 B56	000806 银河投资 B4	000815 美利纸业 B32	000825 天钢不锈 B48	000851 高鸿股份 B3	000878 云南铜业 B37	000880 潍柴重机 B30	000886 海南高速 B20	000887 中鼎股份 B37	000893 东凌粮油 B34	000921 海信科龙 B48	000958 *ST东热 B26	000979 中弘股份 B29	002004 华邦颖泰 B21	002006 精功科技 B17	002016 世荣兆业 B30	002051 中工国际 B46	002055 得润电子 B25	002060 粤水电 B37	002099 海翔药业 B23	002111 威海广泰 B47	002124 天海股份 B26	002128 露天矿业 B49	002131 利欧股份 B29	002140 东华科技 B29	002145 中核钛白 B22	002148 北纬通信 B46	002156 通富微电 B33	002190 成飞集成 B35	002197 飞马国际 B25	002210 证通电子 B37	002210 证通电子 B35	002220 天宝股份 B42	002228 合兴包装 B38	002238 天威视讯 B33	002243 通产丽星 B37	002245 澳洋顺昌 B49	002249 大洋电机 B29	002260 伊立浦 B32	002260 伊立浦 B37	002266 伊立浦 B37	002266 浙富控股 B45	002279 久其软件 B36	002285 世联行 B30	002290 禾盛新材 B21	002292 奥飞动漫 B30	002293 罗莱家纺 B24	002307 北新路桥 B46	002307 北新路桥 B42	002311 海大集团 B35	002314 雅致股份 B25	002316 捷桥通讯 B45	002317 众生药业 B37	002334 英威腾 B41	002337 赛象科技 B3	002343 禾欣股份 B45	002345 潮宏基 B34	002349 精华制药 B45	002351 漫步者 B1	002351 漫步者 B49	002356 浩宁达 B36	002358 森源电气 B30	002361 神御股份 B25	002384 东山精密 B52	002388 新亚制程 B49	002390 信邦股份 B27	002394 联发股份 B32	002396 星网锐捷 B1	002405 四维图新 B22	002407 多氟多 B34	002417 三元达 B24	002420 毅昌股份 B50	002422 科伦药业 B3	002425 凯撒股份 B42	002437 誉衡药业 B30	002438 江苏神通 B32	002440 国士股份 B33	002469 三维工程 B50	002503 搜于特 B29	002507 浩辰路桥 B33	002526 山东矿机 B34	002529 海源机械 B28	002550 千红制药 B36	002551 高要医疗 B32	002552 宝鼎重工 B25	002578 闽发铝业 B4	002579 中京电子 B5,B6,B7	002582 好想你 B42	002583 海能达 B26	002583 海能达 B52	002586 国海股份 B1	002590 万安科技 B32	002593 日上集团 B4	002593 日上集团 B45	002601 倍利联 B50	002615 哈尔斯 B25	002616 长青集团 B49	002627 宜昌交运 B50	002631 德尔家居 B29	002644 佛慈制药 B28	002657 中科金财 B47	002660 茂源能源 B1	002663 普邦园林 B4	002664 信邦电机 B28	002683 宏大爆破 B48	002706 良信电子 B26	002708 光洋股份 B21	002719 麦德龙 B4	002053 深基地 B49	200770 *ST武钢股 B28	200770 *ST武钢股 B21	300382 斯莱克 B35	600004 白云机场 B49	600005 武钢股份 B33	600031 三一重工 B3	600062 华海双鹤 B34	600077 宋都股份 B42	600096 云天化 B28	600139 西部资源 B26	600236 桂冠电力 B36	600239 云南城投 B35	600247 成城股份 B51	600255 鑫科材料 B33	600256 广汇能源 B26	600267 海正药业 B25	600292 中电远传 B3	600298 安诺酵母 B36	600306 兴业城 B29	600317 营口港 B1	600322 天房发展 B8,B7	600331 宏达股份 B31	600376 首开股份 B29	600381 *ST广成 B51	600438 通威股份 B46	600458 时代新材 B14,B15	600460 士兰微 B52	600479 千金药业 B28	600518 康美药业 B35	600520 中安科技 B23	600533 耀隆建设 B50	600540 新赛股份 B51	600568 中珠控股 B23	600783 鲁信创投 B34	600811 东方集团 B37	600862 南通科技 B26	600877 中国嘉陵 B50	600900 长江电力 B52	600999 招商证券 B50	601028 玉龙股份 B30	601058 赛轮股份 B47	601099 太平洋 B52	601169 北京银行 B21	601288 农业银行 B36	601555 东吴证券 B29	601599 鹿港科技 B9,B10,B11,B12,B16	601628 中国人寿 B31	601636 旗滨集团 B48	601766 中国南车 B24	601789 宁波建工 B51	601933 永辉超市 B48	601998 中信银行 B37	603001 奥康国际 B51	603308 应流股份 B47	603333 明星电鬼 B42	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 B51	上投摩根基金 B3	中海基金 B23	万家基金 B56	汇添富基金 B3	天弘精选混合 B54	长盛基金 B56	诺安上证联接 B53	鹏华盛创新股票 B43,B44	国泰基金 B27	银华基金 B27	易方达易理财 B42	大成沪深300指数 B38,B40	嘉实基金 B46	富国基金 B47	国泰基金 B46	长信基金 B46	博时基金 B26	华宝基金 B27	华夏基金 B46	天弘基金 B3	大成招商宝 B17,B18,B19,B20	浦银安盛基金 B47	东方基金 B46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 B39,B40	富国基金 B56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 B55	鹏华基金 B56	其他			北京产权 B4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12177 债券简称:13围海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围海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发行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13围海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7）至2014年5月26日将期满一年。2014年5月2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5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3围海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验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3围海债”，代码为“11217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票面利率：6.90%。
7.每张派息额：人民币6.9元。
8.年付息次数：1次。
9.起息日：2013年5月27日。
10.付息日期及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5月2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1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9%。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8年5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若债券持有人有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被回售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3.付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有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5月27日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的第4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30%，第5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70%。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围海债”的票面利率为6.90%，每手“13围海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RQDP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1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5月26日；
2.除息日：2014年5月27日；
3.付息日：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5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远致富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与远致富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站、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高端装备制造自动化以及上游具有核心技术关键元器件产业方面进行合作，条件成熟时可由茂硕电源与远致富海共同出资和募集成立产业基金。现就以上合作补充披露如下：

一、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44030110689441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新一代电视音响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发表《关于发布新一代电视音响的公告》，现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销售风险
本次“型号z25”于京东独家首发销售，目前预约销售数量虽然较多，但预约销售数量不能等同于最后实际销售数量，最终实际销售数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产能风险
如根据预约销售数量，公司目前产能不能在短期内完成生产。虽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工厂生产计划，但仍存在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33），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丰投资”）股东出资情况的补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郑宏	升腾资讯总裁	822	25.69%	本公司副总经理
2	黄建清	升腾资讯副总裁	607	18.97%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3	张辉	升腾资讯副总裁	470	14.6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4	李容宇	升腾资讯副总裁	470	14.6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5	临廷青	升腾资讯总裁助理	428.5	13.3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6	张雪峰	先进支付事业部总工程师	200	6.25%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由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率和税率的规定，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围海债”持有人。2014年5月2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5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把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金宏
联系人：成迪忠、陈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润路1009号围海大厦
电话：0574-87901130、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0810330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33），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丰投资”）股东出资情况的补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郑宏	升腾资讯总裁	822	25.69%	本公司副总经理
2	黄建清	升腾资讯副总裁	607	18.97%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3	张辉	升腾资讯副总裁	470	14.6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4	李容宇	升腾资讯副总裁	470	14.6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5	临廷青	升腾资讯总裁助理	428.5	13.3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6	张雪峰	先进支付事业部总工程师	200	6.25%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由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率和税率的规定，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围海债”持有人。2014年5月2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5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把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金宏
联系人：成迪忠、陈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润路1009号围海大厦
电话：0574-87901130、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0810330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3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54号”《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公开发行24,751,86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4]25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98,999,999.32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5月21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010120010004872，截止2014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398,999,999.3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凯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现金支付部分”以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福尔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33），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丰投资”）股东出资情况的补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郑宏	升腾资讯总裁	822	25.69%	本公司副总经理
2	黄建清	升腾资讯副总裁	607	18.97%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3	张辉	升腾资讯副总裁	470	14.6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4	李容宇	升腾资讯副总裁	470	14.6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5	临廷青	升腾资讯总裁助理	428.5	13.39%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6	张雪峰	先进支付事业部总工程师	200	6.25%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由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率和税率的规定，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围海债”持有人。2014年5月2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5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把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金宏
联系人：成迪忠、陈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润路1009号围海大厦
电话：0574-87901130、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0810330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3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54号”《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公开发行24,751,86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4]25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98,999,999.32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